

雲林縣公共設施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2年8月7日府財務字第9202001140號函訂定；發布

全文12點；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106年04月18日府財產一字第1062201414號函修正發

布(原名稱：雲林縣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工程專業審議，有效運用本府各機關（單位）之職能，加速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處理天然災害，發揮及時搶修（險）及復建各項公共設施之功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及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本要點所需書表，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規定及格式辦理。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災害。

（二）緊急搶救：指消防、防汛、搶險、搶修及其他應變措施。

（三）搶險：指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所辦理之下列各項措施：

1. 災害發生期間，公共設施已發生險象或局部損害，如出現滲漏、滑坡、坍塌，裂縫或淘刷等，對公共設施所作緊急封堵、強固或救險，以避免損害發生或擴大之臨時權宜措施。

2. 灾害現場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對公共設施有危害之障礙物或漂流物之移除。

3. 土石不運離河川並置於不影響水流處之疏導水路，以避免洪水阻塞不通或衝擊村落等情形之措施。

（四）搶修：指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所辦理之下列各項措施：

1. 對局部遭受損害之公共設施，於非全面之復原重建下，進行緊急修復，避免損害再次發生或持續擴大。

2. 對外聯絡道路遭阻斷之搶通或修築便道、便橋之措施。

3. 對災後臨時維生管線之緊急修築。

4. 將嚴重影響居民及河防安全之河道加以疏通，並將土石運離河川使洪水暢洩不造成災害之措施。

(五) 復建：指災害發生後，為復原重建公共設施，以恢復其原有功能，所作之處理措施。

(六) 開口契約：指在一定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採購，以價格決標，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契約。

四、各機關（單位）應依災害防救法之災害預防規定切實辦理防災業務，並主動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等措施，以防災害擴大，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 本府辦理項目：

1. 本縣自養之道路、橋樑及公路系統編號內之鄉（鎮、市）道路、橋樑。
2. 縣管河川堤防。
3. 流經數鄉（鎮、市）之區域排水工程。
4. 第三、四等漁港及船澳。
5. 縣屬各機關學校公有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
6.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本府辦理或交辦之事項。

(二) 鄉（鎮、市）公所辦理項目：

1. 村里道路、橋樑、農路及都市計畫道路。
2. 野溪堤防及護岸。
3. 鄉（鎮、市）管理之排水工程。
4. 鄉（鎮、市）各機關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
5. 農田埋沒流失。
6.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或委辦之事項。

五、本府各機關（單位）權責分配如下：

(一) 水利工程、下水道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養殖漁業專區農水路工程、其他農水路工程及漁港工程：水利處。

(二) 道路橋樑工程：工務處。

(三) 觀光工程：城鄉發展處。

(四) 建築工程：各管理使用機關（單位）。

(五)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地政處。

(六) 學校工程：教育處。

(七) 環保工程：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八) 文化古蹟：文化處。

(九) 其它有關之項目依據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

六、預算及經費之籌應：

(一) 本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應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一定數額或比率之災害準備金或相同性質之經費，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除經中央機關專案核准者外，並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或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與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其支用範圍如下：

1. 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2. 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3. 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4. 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5. 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6. 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7. 災區復建經費。

(二) 動支災害準備金應就所需經費建立書面及派員現勘等審查機制，並依審查結果動支災害準備金，並優先支應前款第一目至第六目之項目，支應後如有賸餘者，其尚可支用數應用於前款第七目經審議核定之復建經費。

(三) 災害準備金經檢討調整尚不足支應重大災害所需經費時，公所得就經費不足部分報請本府協助，本府未能逕予協助者，轉陳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前項第三款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應擇一函報，不得重複提報。

(四) 本府及公所災害準備金動支及其實際支付（發包）數由本府統定期（上半年一至六月份為按季，下半年七至十月份為按月，並應於次季（月）十五日

前完成填報)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網站填報。

七、各機關(單位)應參考前三年度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相關規定於每年五月底前依下列規定簽訂開口契約，該開口契約至少應包含下列類別及施作範圍：

- (一)道路工程類：包括編號道路、農路(含農水路)、市區與村里道路、防汛道路、部落聯外道路、橋樑、交通號誌(或道安設施)、緊急照明、下水道及邊溝等附屬設施。
- (二)水利及水土保持工程類：包括縣市管河川、區域與中小型排水、野溪、水土保持設施與水門及抽水站(或抽水機組)等附屬設施。
- (三)其他應實際救災工作需要，經評估以簽訂開口契約執行為適當者。

八、本府設災害勘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視災害情形由本府就水利處、工務處、農業處、建設處、城鄉發展處、地政處、教育處、環保局、文化處、財政處、主計處、計畫處或本府其他相關權責機關(單位)科長以上人員派兼之。

九、各鄉(鎮、市)公所應行申報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七日內，備妥下列規定書表(含工程會建置資料系統)陳報本府核備(補)，依各款表格格式完整填具工程類別、災害地點及座標、災害情形、成因概述、復建需求、經費估算，依計畫合理性及效益性綜合評估，排定優先順序，並不得重複提報。其有未依前述程序辦理或資料有重複提報、不完備之情形，且未於限期內補正者，本府得拒絕受理其申請，不予補助，並依工程類別分項向本府各業務權責單位機關提出申報：

- (一)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經費申請勻支或補助總表。
- (二)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經費申請勻支或補助明細表。
- (三)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概估表及災害現場照片。
- (四)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明細表。

十、本府各業務權責機關(單位)應於收到全部災害申報案件初審後，於二日內邀集財政處、主計處派員會勘，並將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經費申請勻支或補助總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經費申請勻支或補助明細表及複製之電子檔

各一份送財政處彙整。

十一、災害申報案件勘查後之複核規定如下：

- (一) 各權責機關（單位）應於會勘結果整理後，將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經費申請勻支或補助總表、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明細表及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經費申請勻支或補助明細表各乙份送主計處於二日內複核經費、受災單位提報災害準備金運用情形，完成後送財政處。
- (二) 財政處於二日內就複核案件扣除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準備金餘額後核算災害復建經費。
- (三) 如災害係由行政院發佈並列為災區者，各業務權責單位機關應同時提供相關資料，送財政處彙整後統一函請中央補助，並副知計畫處追蹤列管；非屬行政院發佈災情者，由各業務權責機關（單位）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四) 須以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補助時，應由各業務權責機關（單位）簽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十二、前點各款所需之資料，各業務權責單位機關應於期限內提供，如未能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導致無法獲得上級補助者，由各業務權責單位機關自行負責，並追究責任。為應中央召開相關之災後復建會議，各業務權責機關（單位）應指派專責人員與會。

十三、本府（含公所）請求中央協助，至少應包含下列單據之一：

- (一) 災害準備金動支案簽文（開口契約為簽請廠商履約之單據）。
- (二) 招（決）標公告及開（決）標紀錄。
- (三) 可顯示工程名稱、簽約金額及簽約日期之契約書（含開口契約）影本。
- (四) 結算證明（如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明細表等）。
- (五) 付款證明（如付款憑單、支出傳票、憑證等）。
- (六) 其他可供證明支用依據之相關資料。

前項資料由財政處彙整後併同公所之資料於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逾期未函報或資料不完備，且經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知仍未補正者，行政院主計總處得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

- 十四、本府或公所完成復建工程發包作業後，三日內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新增登錄相關資料及發包金額。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得就其登錄之資料與復建工程相關發包及執行情形等，視實際需要進行抽查，並得依抽查結果，停撥、減撥或取消原核定之撥補款項並改由本府或公所自籌財源支應。經依規定取消撥補經費者，本府或公所應將已獲撥補之款項辦理繳回或由其他已獲核定且尚未撥付之款項中扣抵。
- 十五、為提昇復建工程之設計與執行效能，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項規定，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當年度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之簽訂。
- 十六、本府計畫處應定期陳報、追蹤各項列管之災害復建工程進度。
- 十七、本縣公共造產或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其所需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由各該公共造產或事業本盈虧自負原則自行籌措支應，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十八、災害搶修（險）及復建處理等相關人員得給與適當之獎懲。